

配合全球趋势 – 香港特区政府支持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

常见问题：共同汇报标准（“CRS”）

1. 何谓 CRS？

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「经合组织」）颁布了CRS，以促进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（“AEOI”）。对于身处CRS参与税务管辖区的金融机构而言，这是一个对资料收集和申报要求的新标准，以协助打击跨境逃税及保护税制的完整性。

对于金融机构需要对其客户进行的尽职审查和申报程序，CRS与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（“FATCA”）的要求相近。然而，与FATCA不同，CRS不只关注美国纳税人。根据CRS的要求，金融机构必须申报所有CRS需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资料。

2. 为什么CRS与香港有关？

香港政府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《2016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3号）条例》（「修订条例」），为香港实行AEOI提供了法律框架。香港金融机构需要识别其客户（包括个人和实体）所属的居留司法管辖区。如发现其客户为任何一个需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，金融机构需要向香港税务局（「税务局」）申报其账户资料（详细申报资料请参阅其他常见问题），而税务局将会与相关管辖区的税务机关交换该资料。

3. CRS 将如何影响我？

如您在居住的管辖区以外地区拥有资产或收入，您的财务账户资料就可能被交换到您的居留司法管辖区。现时有超过 100 个来自世界各地的管辖区已经同意从 2017 年或 2018 年起，开始交换税务居民资料。

4. 我应该如何应对？

如您的税务资料已经更新，并已符合您居留司法管辖区的要求，那么您不必担心。如您对您的税务责任有疑问，我们建议您尽快向税务顾问寻求建议，以检查您的税务事宜，并确认是否需要立即更新您的税务资料。

5. 为什么我必须提供自我证明表格？

在修订条例的要求下，本行需要向您作出尽职审查并收取自我证明表格。

6. 什么是自我证明？

自我证明是客户就其税务居民身分作出的一份正式声明。

如您为本行现有账户持有人(包括个人或实体账户)，或您于本行开立新账户时，您将需要提交自我证明表格。

7. 谁应该提交自我证明表格？

如果您的实体为被动非财务实体，您将需要提交所有控制权人的自我证明表格。

8. 如账户涉及多于一个账户持有人，会有甚么特别文件的要求吗？

就新开户的联名账户而言，每名个人或实体账户持有人均须分别向本行提交一份自我证明表格。

就新开户的合伙账户而言，除非本行另有规定，您须向本行提交一份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自我证明表格。

9. 为什么我必须提供税务居住地？

修订条例授权本行执行尽职审查程序，以识别客户及控制权人的税务居民身分。因此，您必须向本行提供税务居民身分资料。

10. 我可以透过切换到另一家银行来逃避 CRS 吗？

只要该财务机构，包括银行、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，是位于 CRS 参与税务管辖区（例如：香港），就必须遵守 CRS 规定向您收集并申报财务账户资料（如适用）。

11. 如何确定我的税务居民身分？

这取决于您居住的地方及情况。本行不能提供任何税务建议，包括确定税务居民身分或CRS状态的建议。如有任何税务问题，请向专业法律或税务顾问寻求帮助，或查看经合组织网站了解更多信息。

经合组织 - 关于税务居民身分的网址为：

<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/tax-residency/>

12. 财务机构需要收集和申报哪些信息？

财务机构需要收集及申报以下信息：

- 姓名
- 地址
- 出生日期（个人客户及控权人）
- 居留司法管辖区
- 税务编号（TIN）
- CRS实体类别（实体客户）
- 控权人类别（适用被动非财务实体）

除了自我证明表格中提供的信息外，财务机构亦须申报账户编号、账户的年终结余或价值，以及相关年度的利息、股息及出售财务资产所得收益的总款额。

13. 我所提供的资料是否保密？

本行非常尊重您的隐私。我们只根据法例要求向香港税

务局申报您的资料。

14. 什么是税务编号 (TIN) ?

税务机关以税务编号识别其税务居民身分。就香港而言：

- 个人客户的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分证号码。
- 实体客户的税务编号是其商业登记号码。

15. 如果我只有香港税务居民身分，我的资料会否被申报？

如您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地区的税务居民，本行无须向税务局申报您的财务账户资料。

16. 如果我的个人资料有所改变怎么办？

如您有任何影响税务居民身分、或导致自我证明表格变得不正确的资料变更，您应立即通知本行，并在资料变更 30 天内向本行提供最新的自我证明表格。

17. 现时有哪些 CRS 参与税务管辖区？

有关CRS参与税务管辖区的完整列表以及他们开始交换资料的日期，请参阅以下网址（只提供英文版本）。

<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/crs-by-jurisdiction/>

18. 什么是被动非财务实体？

被动非财务实体是一个不属于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。

一般而言，主动非财务实体必须达到以下标准。

- 凡须在某年断定该非财务实体是否主动非财务实体——在该年的对上一个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的总收入中，少于50% 属被动收入；及
- 该非财务实体在该公历年或该申报期内持有的资产中，少于50%属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，或属为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

19. 什么是被动收入？

被动收入包括：

- 股息；
- 利息；
- 相等于利息的收入；
- 租金及特许权使用费；
- 年金；
- 产生任何一项上述被动收入的财务资产买卖盈利，减去亏损所得之数；
- 从任何财务资产交易所得的盈利，减去亏损所得之数；
- 外汇盈利减去外汇亏损所得之数；
- 从掉期所得的净收入；

- 根据现金值保险合同而收取的款项

20. 个别账户持有人有可能受到惩处吗？

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，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、虚假或不正确的资料，即属违法。罚则为港币 10,000 元。

需要更多的信息和建议？

如需更多有关税务居民身分的资料，请参阅税务局所公布关于税务居民身分的指引。您也可以在经合组织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网站 (<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>) 或税务局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网站 (http://www.ird.gov.hk/eng/tax/dta_aeoi.htm) 了解更多信息。